

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

113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辦法

113.05.16 擬定

一、依據：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及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目的：依公平公正公開之方式，審核本校特殊展能市長獎獲獎學生資格。

三、審查委員會成員：

(一)行政代表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註冊組長。

(二)教師代表：三年級導師及學習領域代表老師各 1 名。

(三)家長代表：非畢業生家長代表 1 名。

四、特殊展能市長獎條件與名額：

(一)在學期間於語文、科學、才藝、技能、體育、創作、社團活動、敬師孝親、服務學習、助人義行、其他有具體事蹟表現傑出者。

(二)本類名額依畢業總班級數之三分之一計算，採無條件進位。

五、審核程序及時間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

1. 畢業生、畢業生家長上網下載表格提出申請【如附件】。

2. 導師審查相關證明後，每班提報 1 至 2 人為候選人，若有同分者可增額提報。

3. 本階段於*月*日至*月*日收件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特殊展能市長獎審查委員會於*月*日（星期*）召開會議。

六、有效獎狀、獎盃、獎牌等之認定：

(一)代表本校對外參加比賽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二)政府機關主(委)辦或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核可之法人組織(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)舉辦之各項競賽所獲之獎狀（或獎盃、獎牌等）。

(三)上開未盡獎項由本委員會審議決定。

七、審查標準：

(一)基本條件：

1. 日常生活表現，經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，在學期間未有警告〈含以上〉之紀錄。

2. 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，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，「學期成績優良獎」等學習成績獎項不予計分。

3. 特殊展能市長獎受獎學生不宜過度集中於單一類別。

(二)加分條件：

名次 性質	第 1 名 (特優、金牌、 冠軍)	第 2 名 (優選、優等、 銀牌、亞軍)	第 3 名 (甲等、銅牌、 季軍)	第 4 至 6 名 (殿軍、乙等、 佳作、入選)
國際競賽	15	14	13	12
全國性	12	11	10	9
全市性	9	8	7	6
全區性	6	5	4	3
全校性	2	1.5	1	0.5

1. 全國性、全市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，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(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，評分標準同上)，5 人以下(含 5 人)，以上表所列方式計算，超過 5 人之團體，以所獲分數 60%計算。
2. 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：3 至 5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80%計算，6 至 10 人團體以所獲分數 60%，超過 10 人以所獲分數 30%計算。
3. 同一系列或同作品比賽(例如：市賽得第二名代表參加全國比賽，在全國比賽得第三名，分數採計為 10 分)採最高分獎項計分，不予累加。
4. 畢業生若轉學至本校就讀，曾在他校所獲獎狀，其內容、性質經檢核確定，評分標準同上。
5. 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：經評選會議決議「特殊展能市長獎」得主，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，亦同時獲選為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得獎學生時，則以「學習卓越市長獎」為優先，不得重複領獎，其缺額則由備取名單中擇最高分者向前遞補。
6. 就學期間各學期出席率列入評估項目之一。
7. 評選方式如有未盡事宜或有認定疑義，由「特殊展能市長獎工作小組」決議之。

八、本計畫經特殊展能市長獎工作小組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